

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校园急救 安全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S]WCYY-JSXH20261016

甲方（买方）：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乙方（卖方）：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招标（MOE-2026-009/BMCC-ZC26-032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及中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以及与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设备、附属工具、系统、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校园急救安全服务，包括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工作。在 AED 设备、AED 智能管理系统部署完成后，乙方将系统通过接口形式接入甲方指定的“企鹅急救助手”系统管理后台，实现后台数据联通及在小程序应用端的位置展示与状态同步，确保设备数据状态实时更新。

1.5 “甲方（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

1.6 “乙方（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商业秘密”指买、卖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10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二、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总价	交货时间
1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LeAED D10	1448	深圳市科瑞康	4,778,400 元	自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服务地址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所有校园急救安全服务，包括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工作。 乙方承诺在 AED 设备、AED 智能管理系统部署完成后，将系统通过接口形式接入甲方指定的“企鹅急救助手”系统管理后台，实现后台数据联通及在小程序应用端的位置展示与状态同步，确保设备数据状态实时更新。
2	壁挂式存放箱	1448	深圳市科瑞康		
3	AED 智能管理系统	1	深圳市科瑞康		
4	相应急救培训	1	深圳市科瑞康		

2.2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等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全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由乙方承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包或者分包。安装、调试人员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

(4) 自动体外除颤器箱体及仪器由乙方负责设置并保证安装稳固。乙方须按照采购合同督导厂家做好售后服务，如因箱体及仪器倾倒掉落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落实自动体外除颤器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维护，保证仪器正常发挥效用，如因仪器故障发生索赔，由甲方责成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负责自动体外除颤器箱体的统一设计；确保箱体无任何商业标识和商业广告。

三、合同价格

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柒拾柒万捌仟肆佰元 (¥ 4,778,400 元)。

4. 本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5. 合同服务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标的条款。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且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服务地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首款，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元 (¥ 1,433,520 元)；

8.2 完成 60% 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并通过甲方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贰佰捌拾陆万柒仟零肆拾元 (¥2,867,040 元)；

8.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肆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477,840 元)。

9.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票据。

10.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11.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服务

12. 服务日期：自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服务地址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培训工作。若本条约定与附件二约定的部署效率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期限为准。

13. 服务地点：最终服务地址根据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后续补充。

14.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内货物只用于学校安装使用，不用于经营销售。

六、包装和标记

15.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16.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7.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7.1 装箱单。

17.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17.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18.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证

19.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21.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15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补足或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2.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八. 履约验收

23. 验收依据：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②有效期内生产厂家授权书、乙方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③招标文件；④乙方的投标文件；⑤合同货物清单；⑥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4. 验收方式：由甲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中期和最终验收，签署验收证书。

25. 验收程序与标准：

25.1 设备验收：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一致；所有设备具备 NMPA 医疗器械注册证，设备功能正常；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现场测试，符合

AED 部署标准;

25.2 数据管理系统验收: AED 设备成功接入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后台和小程序;

25.3 培训验收: 完成相应的培训。

九、保修责任

26. 质量保证期

26.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7 年。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 应适用厂家规定的保修期。

26.2 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证为合同签署当月前半年内。

27. 保修责任

27.1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 系统软件维护和升级等跟踪服务, 质保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维修不能解决的, 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免费更换;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 均为设备原制造厂商生产的,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在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4001100587); 电话报修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如涉及线下维修处置, 在 24 小时内 (偏远地区 48 小时内) 到场解决, 如故障解决不了, 配备等同质量及型号备用机。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设备管理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货物的故障, 乙方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7.2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到期主动提醒和免费更换失效电极片、电池;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如使用 AED 参与救治, 免费更换一副新的电极片。

27.3 质保期后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 乙方免费提供整机维保服务; 机器单次维修只收取元器件费、不收取人工费; 所供耗材不高于市场报价的 20%。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价(含免维修费、免差旅费及人工费)
1	一次性二氧化锰锂电池	科瑞康	LB2462/12V	广东深圳	450 元/块
2	除颤电极片	科瑞康	LP-D001	广东深圳	260 元/副

十、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28. 乙方应保证,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前,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

29.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合同价款支付后, 乙方提交退保证金申请, 甲方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29.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支票、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 以保函形式提供的, 其有效期应覆盖至乙方质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具体形式与有效期由甲方书面确认。

十二、违约责任

30.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交货,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数量所对应的金额每天 2 %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 上述逾期超过 15 天或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或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1.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32.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应予以补足。

十三、不可抗力

33.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3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

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6.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37.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40.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41.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4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合同的终止

45.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45.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45.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5.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5.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6.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权利的保留

47.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48.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八、争议的解决

49.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0.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51.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5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5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的生效

5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5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①中标通

知书；②乙方的投标文件；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④合同附件；⑤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发生冲突的，在不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适用。

5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东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郑王府

联系人：董顺珍

电话：010-66092129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银行北京丰盛支行，323356006534

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吴宇翔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广场 1 号 9 层

联系人：吴宇翔

电话：17316566619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19015101040043167

2026年10月11日

技术参数

1 自动体外除颤仪

- 1.1 开机方式: 备采用按键开机或开盖开机;
- 1.2 心律数据库 心律识别系统数据库至少包含6种不同数据库;
- 1.3 电极片 设备具有电极片存放装置, 不使用时不外露电极片; 配备成人及儿童通用电极片,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失效电极片;
- 1.4 电池: 免维护电池, 单块电池使用寿命 ≥ 5 年; 在常温环境下, 满电状态可支持200J除颤 ≥ 200 次;
- 1.5 自检功能: 设备具有自检功能, 并通过状态指示标识显示设备当前状况;
- 1.6 数据传输: 设备具有USB接口、WIFI连接功能、4G/5G连接功能, 可传输设备信息;
- 1.7 音量调节: 具有自动音量调节功能;
- 1.8 除颤功能: 具备自动心律分析功能, 可自动识别可电击心律并提示除颤;
- 1.9 能量输出: 双相波除颤技术, 具有阻抗补偿, 能量可自动调节或手动选择, 成人最大除颤能量360J;
- 1.10 阻抗范围: 25-200 Ω ;
- 1.11 操作方式: 全程语音指导操作, 具备不少于三种语音提示功能, 具备图形化操作指引;
- 1.12 除颤充电时间: 从开机到充电完成准备时间 ≤ 15 s;
- 1.13 数据记录: 设备可存储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至少包括急救时间、CPR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
- 1.14 数据存储容量: 可存储录音 ≥ 1 h, ECG波形 ≥ 5 h;
- 1.15 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存储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可适用于海拔4000m及以上应用。
- 1.16 防尘防水等级: IP55, 裸机可承受1.6米跌落冲击
- 1.17 整机使用寿命: 整机使用寿命 ≥ 10 年;
- 1.18 自动化: 成人/儿童模式可一键切换, 切换后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CPR按压模式; 切换时间 ≤ 3 s。

2 壁挂式存放箱

- 2.1 材质: 钣金挂箱, 板材厚度 ≥ 1 mm, 耐腐蚀;
- 2.2 尺寸(高 $\times$ 宽 $\times$ 厚): $\geq 45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135\text{mm}$;
- 2.3 电源: 具备电源, 可为警示灯供电;
- 2.4 把手: 磁吸把手, 开关门具有报警声光提示;
- 2.5 存放外壳: 具有透明视窗观察设备;
- 2.6 外箱定制: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定制需求, 在存放箱上印制指定LOGO、颜色、文字等;
- 2.7 型号统一: 外箱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则不再变更, 如需变更需获得采购人许可。

3 AED智能管理系统

3.1 系统功能

- 3.1.1 AED除颤仪具备智能管理系统, 具有对所安装的AED信息维护、性能状况实

时监控功能，包括AED设备信息维护、AED状态监控、电极片和电池有效期、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等功能；

3.1.2可根据自检结果，显示正常/故障设备状态，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信息到设备管理者；

3.1.3设备一旦取出，系统发送信息至设备绑定管理者；

3.1.4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包含但不限于状态监控、有效期管理、取出报警界面等。

3.2 系统管理

3.2.1提供远程手机应用程序端或电脑端应用程序，供设备管理人员随时监控、掌握设备情况；

3.2.2提供采购人独立的授权管理账号，支持合同买方随时随地自行监管查看；

3.2.3具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

3.2.4可将报警信息及时发送至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采购方、使用方（受资助学校）、维护方。AED设备、智能管理系统及运行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及第三方平台处理个人信息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规定，并签订委托处理或数据共享协议，约定处理目的、期限、方式、信息种类与保护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项目终止后按甲方要求删除或返还全部数据。

附件二

交付标准

一、AED 设备标准

（一）AED 主机

1. 设备采用按键开机或开盖开机。
2. 为提高心率识别准确性，心律识别系统数据库至少包含 6 种不同数据库。
3. 设备具有电极片存放卡槽，不使用时不外露电极片。采用成人及儿童通用电极片，电极片有效期 ≥ 3 年。
4. 电池使用寿命 ≥ 5 年。在常温环境下，最大能量可除颤至少 200 次。
5. 设备具有自检功能，并通过状态指示标识显示设备当前状况。
6. 设备具有 USB 接口及无线功能，传输设备信息。
7. 具有自动音量调节功能，适用嘈杂的救治场景。

（二）壁挂式存放箱

1. 材质：钣金挂箱，板材厚度 1mm。
2. 尺寸：450mm*350mm*135mm(高/宽/厚)。
3. 警示灯：圆形近右侧，内置电源。
4. 把手：螺丝安装外置磁吸把手。
5. 功能：存放 AED 设备，具有透明视窗观察设备，开关门具有报警声光提示。

（三）AED 面板

腾讯及项目各方提供定制需求，如 LOGO、颜色、文字等，并提供相关所需参数及源文件；

腾讯侧 LOGO 应包含“腾讯 SSV”、“企鹅急救助手”等相关字样。

二、AED 投产标准

1. 设计面板及产品型号一经确认则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发起变更申请，设备进入生产后，应向项目各方同步生产排期及预计出库日期，一般应在 2 个月内完成不少于 300 台设备投产及出库准备。

2. 电极片补充：如使用 AED 参与救治，由供应商免费更换一副新的电极片。

三、AED 勘验选点标准

（一）设备选址标准

1. 人流密集、位置显眼、易于发现、便于取用且不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固定位置；

2. 可悬挂在墙上，也可以直接贴墙落地放置，设备最高边整体高度应 ≤ 1.8 m；

3. 每台 AED 辐射服务半径 ≤ 600 m；

4. 施救者直线步行 3min~10min 可获取；

5. 周边无易燃或易爆物品；

6. 周边区域环境清洁和干燥；

7. 周边区域有网络覆盖；

8. 周边区域有监控设备覆盖或人员值守；

9. 避免 AED 壁柜等物体影响人行道、走廊、通道或过道的正常通行。

（二）选点呈现及审批标准

已选定的 AED 部署位置，汇总形成表格，包含 AED 安装所属市/区/镇街、AED 签收单位/签收人、联系方式、安装地点、数量、设备序列号等信息。

选点应经项目各方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

四、AED 部署标准

（一）安装人员规范

所有安装人员等需在安装现场着指定工装；

确认现场安装环境适合，安装场所外立面悬挂和张贴 AED 标识（确保稳固安装上墙），安装结束后在箱体贴封条；

为点位负责人讲解使用维护要求，并现场与点位负责人测试确认正常可使用；建立双方工作人员通讯录，安装期间需按照安装标准和安装要求进行规范安装，如遇问题双方及时取得联系。

（二）设备安装标准

所有安装的 AED 机柜需为采购方、腾讯 SSV 确认与要求的唯一外观。在外箱或机柜上，统一标明“急救设备 非紧急情况勿动”字样，粘贴警告用语和警示贴；

已配置 AED 的公共场所应在该场所平面示意图上标示自动体外除颤器位置，并在重要出入口、AED 放置处设有统一明显的 AED 导向标识。导向要素规范、系统、醒目、清晰、协调、安全。

（三）标识安装标准

AED 应使用项目统一标识。标识由心形内加电击符号图案、AED 和自动体外除颤器字样组成，背景色为橙色，心形图案为红色，文字和电击图案为白色，字

体为黑体。标识应配置在 AED 放置点的明显位置。存在视线障碍的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点应配置发光标志。

（四）设备巡检标准

AED 安装后应例行巡检以确保设备时刻处于应急待用状态，部署后每月至少巡检一次，电极片与电池临近失效期时增加频次。标准巡检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外观与位置检查

确认设备外观无破损、无积尘，外观未上锁，固定位置牢固且标识清晰，确保取用路径无障碍。

2. 配件有效期核查

检查电极片包装密封性及有效期（通常为 2-3 年），超期需立即更换；备用电池需确保在有效期内且电量充足（多数 AED 具备低电量自检提示）。

3. 设备自检功能验证

启动 AED 自检程序，确认状态指示灯、语音提示、报警音及屏幕显示正常，无报错代码。

4. 环境与记录管理

确保存放环境干燥避光，温度符合厂商要求（通常 0-40℃）。每次巡检需填写检查卡并形成台账，记录日期、状态及维护人员信息，存档备查。

（五）部署工期同步标准

不少于每月度提交安装计划；不少于每周提交安装进展反馈；部署效率不低于 500 台/月。

（六）部署交付标准

按照项目事先约定，定时定量反馈 AED 安装照片信息。

照片要求：

1. 格式及质量：JPG、PNG 格式，图片清晰、亮度正常、色彩真实、饱满，不宜过度修饰。
2. 内容：图片应真实、准确地反映事件或场景，具有代表性和说服力。
3. 数量：至少提供 5 张相关图片（包含设备场景不同角度 3 张、接收合影 1 张、签收单 1 张）；签收单须包含签收设备序列号，且加盖具体保管单位（非个人）公章，如不能盖章，签收人应签上联系方式。
4. 照片拍摄时，使用水印功能添加时间、地点水印。

五、AED 入库标准

（一）AED 数据入库企鹅急救管理后台

已安装完成的 AED 设备应及时对接腾讯侧，以接口形式接入“企鹅急救系统”管理后台，且 AED 设备状态及使用情况实现统一管理。

（二）企鹅急救小程序开放展示

已安装完成的 AED 设备应接入“企鹅急救助手”小程序，设备数据状态实时更新。

附件三

AED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ED 主机	台	1	标配
2	电池	块	1	标配
3	一次除颤电极片(成人儿童通用)	副	1	标配
4	定制化壁挂式存放箱	台	1	标配
5	产品合格证	份	1	标配
6	产品说明书	份	1	标配
7	保修卡	份	1	标配
8	AED 导向标识、警示标贴; 操作流程贴纸	套	1	标配
9	AED 智能管理系统	套	1	标配

